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范翔巽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3

電子信箱：1002549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政安字第109000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0001208_Attach01.pdf、1090001208_Attach02.pdf、
1090001208_Attach03.doc、1090001208_Attach04.xlsx）

主旨：有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自109年2月27日起，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留存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案經本處與本府人事處協調，自109年2月27日起，各機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統一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留存。

二、請各政風單位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條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賡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

政風室 109/03/12 13:07



121090022484 有附件

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備查。前開通報表內容如有未盡完整或疑慮者，得要求赴陸返臺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得請其提出說明。

(二)請按月審核機關赴陸人員申請與返臺通報情形是否相符，並填列「進入大陸地區人員一覽表」提供機關(構)首長參處。

(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格式已修正，請轉知機關同仁確依該通報表格式填寫。

(四)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上級機關設有政風單位者，得由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由教育局政風室)統籌辦理前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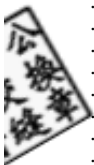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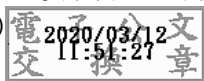
三、另本府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構)，「公務員赴陸申請表」政風單位核章欄位即無須核章，請各兼辦政風人員惠予轉知機關同仁周知。

四、檢附「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附件2)、「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附件3)及「進入大陸地區人員一覽表」(附件4)供參，並請轉知所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配合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人員)、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副本：本府政風處安全維護科(含附件)、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含附件)、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含附件)、本府政風處秘書室(含附件)、本府政風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



裝

訂



線